

# 洪相镇人民政府文件

洪政发〔2025〕49号



## 洪相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2025年度“合同兑现月”的通知

各村“两委”：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部署安排，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兑现工作纳入全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为民办实事”重点内容。为扎实有序开展2025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精准把握工作要求

1. 要坚持“市推动、县主抓、乡主导、村主体”工作机制，坚持乡镇专班专职专干、疑难问题提级办理等有效方法，精准催收，做到稳存量、核变量、提增量、控减量。我镇成立镇工作专班，交叉到村包联合同，村“两委”要成立工作专班，与镇工作专班融合，包联合同到人，按时完成合同兑现工作。

2. 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守正创新、敢于斗争，依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为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针对交不回承包费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相应的法律程序进行追缴。

3. 严禁超收，防止寅吃卯粮，严禁少收，防止日损月减。要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到期合同进入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交易。

4. 合同到期需要重新发包的，严把民主程序、公示等流程，新发包合同全部进入产权交易平台交易。

5. 合同到期需续签合同的，必须采用规范合同文本（“三农”工具书 204 页合同范本）。

6. 推动化解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兑现合同（存在还款协议的一并追缴）。

7. 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清化收”专项工作以来形成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分类归档、底清数明。

## 二、积极推动工作进度

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底，市、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每半月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村级上报数据由乡镇专班、村“两委”、村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党组织公章，乡镇上报数据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11 月底前，合同兑现进度必须达到 80%，12 月底前，合同兑现整体完成，确保村“两委”2025 年 12 月底前“应兑尽兑、颗粒归仓”。

- 附件：1. 洪相镇工作专班包联名单  
2. 洪相镇2025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进度统计表  
3. 洪相镇2025年度“合同兑现月”村级公示表  
4. 填表说明





## 洪相镇2025年合同兑现月工作组名单

2025年11月

序号	村名	工作组负责人	工作组成员
1	成村、裴家山村	段丽珍	刘欣欣、常小娟
		冯宇	张建煜、杜舒舒
		刘阳	赵建军、王衡森
2	安定村、范家庄村	李佼	李安、杨媚媚
		闫海浩	游艳晖、卢瑞轩
		赵剑	王如、王腾
3	广兴村、横头村	卫东	张述君、郭玉冰
		陈婷	张也、李飞
		景杰岗	王健丽、杨雯
4	洪相村、舍堂村	王国梁、郭恩玲	冯亚宁、蔡玉静、李艾民
		齐肖敏、刘夏	安阳、孙楠、任俊

## 注意事项:

1. 工作组成员要在负责人的统筹安排下, 按照镇党委、政府的统一调度, 负责所在村“合同兑现月”工作的合同规范、分组归纳、数据上报和资料整理工作。
2.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将于本月15日、22日、29日进行通报并全县排名, 镇农服中心每3天通报一次进展情况, 全体工作人员务必切实提高站位、增强开展此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加强保密意识, 确保相关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开展。



## 吕梁市 2025 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数据指标 (单位: 份、万元)												
2024 年度 合同总量	已兑现合同			未兑现合同			新增合同			核销合同		司法冻结合同 数量
	数量	实收	抵顶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2025 年度 合同总量	已兑现合同			未兑现合同			新增合同			核销合同		司法冻结合同 数量
	数量	实收	抵顶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2025 年度核销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核销原因	核销方式	整改进度
	XX.XX		XX 万元	例：到期转包	收回发包	简述清欠发包进度
				例：承包人拒交	收回发包	简述清欠发包进度
				例：经本村“四议两公开” 程序决定、乡审核同意核 销的其他事项，结合实际 填写核销原因	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纳入时间	冻结（处置、备案）原因	当前状态	承办部门
司法冻结类	XX.XX		XX 万元		冻结原因		相应司法部门

部门处置类	XX.XX	XX万元	处置原因	相应政府、部门
多年未兑现备案类	XX.XX	XX万元	多年未兑现原因	乡镇党委、政府暂管

**填报说明：**

1. 县级报表填报单位为县市区委组织部、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字为组织部分管副部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乡级报表填报单位为乡镇党委、政府，签字为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村级报表填报单位为村“两委”，签字为乡镇工作专班负责人、村党组织书记。
2. 填表说明附后，请认真学习领会。





## 附件 4

# 填表说明

### 一、主要数据指标解释

1. 合同总量。合同总量=已兑现合同数量+未兑现合同数量。

2. 已兑现合同。兑现方式有实收、抵顶两种主要类型，均以入账为准。

3. 未兑现合同。要核实清楚底数，不能按期兑现的应及时纳入核销合同范畴。该项不统计核销合同和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

4. 新增合同。包括到期后重新发包合同、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合同、闲置资金投资收益合同等情形，涉及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新增合同数量、金额不得虚报、瞒报。不得不顾风险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闲置资金。

5. 核销合同。包括到期不再续约合同，按照“村议乡审”程序确认核销。乡镇不得以非正当理由违背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拒绝核销申请。

6. 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包括司法冻结、正在履行司法程序的合同，各级政府、部门处置的合同，2024 年度“合同兑现月”周期及之前未兑现合同。不纳入核销合同统计范围，不影响合同总量计算、合同兑现进度分析。今年 11 月底调度时，请将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兑现合同全部调整

到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清单。

## 二、各类情形填报规范

1. 对比往年合同清单，本周期内出现新签订的合同：需在新增合同数量、合同总量、已兑现或未兑现合同数量三处分别增加数据。

2. 对比往年合同清单，本周期内出现不再续约、收回的合同：纳入核销合同，注意在兑现情况中核减涉及金额。

3. 纳入核销合同的重新续约或发包租赁：参照情形 1 处理。

4. 纳入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的，具备条件的集体资源资产实现再发包、再利用：冻结、处置、备案问题已解决的，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清单“当前状态”标注为“已解决”，并参照情形 1 处理，涉及收回、退赔金额不纳入已兑现金额统计范围。未解决的，不移出清单，并参照情形 1 处理。

5. 纳入司法冻结（部门处置、多年未兑现备案）合同清单的其他情形：因规划调整、不可抗力等非市场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作“部门处置”类型纳入该清单，当前状态填写对应原因。